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暨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臻希”）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臻希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135,000,000 股减少至 105,588,836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392715%减少至 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杭州臻希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9,411,164 股。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臻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杭州臻希持有公司股份 105,588,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杭州臻希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8日	11.40	11.15-11.59	21,117,700	0.999996%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日	10.89	10.76-10.92	8,293,464	0.392724%	
	合计				29,411,164	1.392720%	/

杭州臻希自2018年4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臻希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000	6.392715%	105,588,836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0	6.392715%	105,588,836	4.9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杭州臻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通知》;
-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